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32,492,399.73 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233,952.27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23,509.4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734,938.02
合计	32,492,399.73

注：发生额<0表示本期冲回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表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电商直营与商场直营组合	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加盟商及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2,492,399.73 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2,492,399.73 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